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公司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 实施股权激励 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转让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4.50元/股(含4.50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3.81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00.00万股，不超过1,00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3%-2.26%。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

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四) 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193, 925	1. 62%	7, 193, 925	1. 6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5, 806, 075	98. 38%	425, 806, 075	96. 12%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0	0. 00%	10, 000, 000	2. 26%
总计	443, 000, 000	100. 00%	443, 000, 000	100. 00%

如按本次回购数量下限计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 193, 925	1. 62%	7, 193, 925	1. 6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435, 806, 075	98. 38%	430, 806, 075	97. 25%
3. 回购专户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 持股计划等)	0	0. 00%	5, 000, 000	1. 13%
总计	443, 000, 000	100. 00%	443, 000, 000	100. 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260, 774. 28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 964. 63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5, 567. 24 万元，可变现资金充沛，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2, 970. 0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1. 73%，约占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1. 93%，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末、2019 年 6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5. 24、6. 68，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 05、10. 6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公司通过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二、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 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备查文件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